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邱韻玲（原名：邱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零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零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07、27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1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285,099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3
03 頁），嗣於審理時具狀更正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
04 院卷第11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5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09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10 消費；又於94年4月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1 94年4月4日起至99年4月23日止，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14%
12 計算，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款應自當期帳單日
13 次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
14 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未依約還款，於98年5月26日與包
15 含原告在內之債權銀行達成前置協商，惟被告自99年2月25
16 日起即未再清償，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信用卡約
17 定條款第23條、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4條約定，其
18 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截至99年9月23日止關於信用卡部分尚
19 欠106,683元（其中消費款87,733元、循環利息11,663元、
20 依約得計收其他費用7,28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
21 償；關於信用貸款部分尚欠178,416元（其中本金169,675
22 元、違約金7,691元、協商期間利息1,050元）及如附表編號
23 2所示違約金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
2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29 用卡約定條款、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本院98年度
30 消債核字第13265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
31 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

01 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
02 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信用卡暨簡易通信貸款
03 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
04 105至107頁、第25至93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之
0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0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09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1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芯瑜

20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1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利息計算起迄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87,733元	自99年9月24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20%	無	無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2	169,675元	無	無	自99年9月24日起至 110年5月20日止	20%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